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8394-2020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水分含量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7个指标。